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粤市监标准〔2026〕405号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“湾区标准” 申报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推进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，现公开征集“湾区标准”项目建议，项目分为“已有标准确认”和“制定标准确认”两类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分类说明

（一）已有标准确认。指对现行有效且取得明显效果、适宜在大湾区推广的各类标准，经确认后纳入“湾区标准”清单。相关标准一般应实施一年以上。

申报要求：标准已正式发布，由粤港澳三地相关单位共同采信、共同参与实施与推广应用（无需粤港澳三地相关方共同制定），

可有效解决三地协同发展痛点。

(二) 制定标准确认。在大湾区无统一或互认标准的，由粤港澳三地相关方共同制定，经确认后纳入“湾区标准”清单。

申报要求：由粤港澳三地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研制，聚焦湾区融合发展急需补齐的标准空白，具备明确应用场景与落地预期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有关单位可遵循“市场驱动、政府引导、国际接轨、互利共赢”基本原则，围绕《2026 年“湾区标准”共同需求指引》(见附件 1)，紧密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职能实际与产业发展现状，立足粤港澳三地共需共建、共用共享的发展导向，围绕湾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融合发展重大需求，坚持问题导向与需求牵引，积极梳理申报两类“湾区标准”项目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安排

有关工作流程及要求参见《粤港澳大湾区共通执行标准确认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查询地址：<https://www.gbsrc.org.cn/news/newsDetail?id=376>）。请各申报单位对照已有标准确认、制定标准确认的类型，填写相应意向书（见附件 2-3）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（“已有标准确认”项目发至 pan.zy@gdis.org.cn，“制定标准确认”项目发至 gdis_bfzx@gd.gov.cn）

附件：1.2026 年“湾区标准”共同需求指引

2.已有标准确认为“湾区标准”意向书

3.制定标准确认为“湾区标准”意向书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 潘卓艺（已有标准确认），020-31955434；崔晓雷（制定标准确认），020-84236907）

附件 1

2026 年“湾区标准”共同需求指引

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，深化三地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，充分发挥“湾区标准”在要素流通、产业协作与民生保障等方面的“软联通”作用，结合粤港澳三地发展的实际需求，特制定本指引。2026 年“湾区标准”的重点方向如下。

一、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方面

1. 跨境交通协同：“合作查验”自助通道技术、港口与机场联动运营规范、跨城轨道交通票务与调度衔接等。

2. 能源电力基础设施：超充设施、充电适配器、车网互动、动力电池回收等。

3. 智慧物流：跨境电商物流全程追溯、智慧物流物品编码、冷链物流温控与保鲜、物流枢纽信息共享等。

4. 数字基础设施：5G-A 与算力网络建设、数据中心协同运营要求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互联互通等。

二、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

5. 低空经济：跨境航线管理、飞行管理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低空飞行应用、产品研发制造等。

6. 人工智能：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、“人工智能+”（社会治理、教育、医疗、数字消费、金融科技）等。

7. 产业转型升级：传统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融合化转型等。

三、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方面

8.民生保障：政务服务跨境通办、跨境养老和医疗服务、中医药服务、职业健康防护、韧性城市建设、涉水事务等。

9.人才发展：人才教育、人才引进与评价、职称及职业资格互认等。

10.文旅产业：数字文化创意、工艺美术、潮玩、会展、区域特色文化保护、体育赛事组织管理、旅游服务等。

四、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方面

11.生态环境保护：生态环境保护合作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态环境协同监测与治理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、水环境污染物监测预警及评估等。

12.绿色低碳转型：温室气体核算、碳资产管理、新能源汽车碳减排等。

13.气象服务协同：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共享、气象灾害联防联控、低空飞行气象保障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共享等。

附件 2

已有标准确认为“湾区标准”意向书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标准名称及标准号			
标准申报单位		联系人及电话	
标准实施单位			
标准主要内容（请简要、准确表述，一般不超过 350 字）:			
解决的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、机制对接问题（请简要、准确表述三地目前标准实施情况和效果，一般不超过 300 字）:			
标准在粤港澳三地推行的适用性、可行性分析（请简要、准确表述，一般不超过 300 字）:			

附件 3

制定标准确认为“湾区标准”意向书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标准名称			
标准主导起草单位		联系人及电话	
拟发布标准单位		联系人及电话	
标准主要内容（请简要、准确表述，一般不超过 350 字）：			
拟解决的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、机制对接问题（请简要、准确表述三地目前相关标准现状和存在问题，一般不超过 300 字）：			
标准实施后将如何解决上述问题（请简要、准确表述，一般不超过 300 字）：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15 日印发

校对：赵燮莹